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8424），自2023年9月15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中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s://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ciccwm.com

（8）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1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费率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9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9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9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A	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424	0184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除指定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路博迈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如最短持有期）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9）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10）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2）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

13）基金投资者未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基金投资者信息、有效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

14）基金投资者可能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

15）基金投资者不符合或不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6）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17）基金投资者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本基金的基金投资者资质条件；

1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暂停，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申请金额为10元，各基金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定投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定投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定投各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s://www.icbc.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s://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s://www.dfzq.com.cn

（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ciccwm.com

（8）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s://www.bocichina.com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1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https://www.swhysc.com/

（1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s://www.boc.cn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1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6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4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		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	1,250,000	0.256%	2,500,000	0.5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1,250,000	0.256%	2,500,000	0.512%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元/股，计算所得。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16元/股，回购后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则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277,159	476,777,159	478,027,1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5,834	11,135,834	9,885,834
总股本	487,912,993	487,912,993	487,912,99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814,278,754.52元，净资产2,620,673,753.95元，流动资产4,490,422,470.50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59%、1.53%、0.8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除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授予外，不存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直接持